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42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救助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500756778525E

地址：新余市高新区天润路26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2023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1年9月28日，发现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的新余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1077，采购预算金额¥179万元）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将投标人是否具有劳务派遣企业资质作为商务加分项，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等相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